

表一 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

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項目	資源回收標示	資源回收設施
<p>一、廢電視機</p> <p>二、廢電冰箱</p> <p>三、廢洗衣機</p> <p>四、廢冷、暖氣機</p>	<p>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應標示「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」及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字樣，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顯著，並保持完整，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。</p>	<p>一、設置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（區、廠、倉儲）內（不包括停車場），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，得於不妨礙交通，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下，設置回收設施。</p> <p>二、廢四機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，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公尺。</p>

備註：（一）回收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「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」及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二部分標示。

（二）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部分為「本公司廢四機回收專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得填寫門市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所屬合作對象之資源回收聯絡電話）」及「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-085717」文字。

